

项目编号：LXX-CG-XJ-2026004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 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采 购 人：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询价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审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XJ-2026004

项目名称：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拟建 1 间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包括实训室布局设计优化、安装 1 套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及 100 台数字孪生工作站，并安装配套教学软件、操作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机柜、网线、电源线等安装辅助材料等，用于在仿真场景中使用虚拟示教器完成对应的任务训练，培养学生对工业机器人的操作编程与应用能力。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9点0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查，本项目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为：本项目须符合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硬件配置应全面满足运行条件，可支撑实训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支持多程序并发、大数据处理等高负载教学场景，并有效规避运行卡顿、程序闪退等问题，以充分满足日常课程教学及综合实践教学各类使用需求。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工业机器人），大中型企业生产的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工业机器人）性能、品质更能符合本项目需要。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

《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中港路 55 号

联系方式：史先生 0563-703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川街道中房朗润园北门向西 90 米

联系方式：傅工 15155502984 229882204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0563-7031019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
6	询价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询价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预算金额	180 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4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5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p>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询价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

		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的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无效，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p>

		<p>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成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p> <p>1、代理服务费 2885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p> <p>2、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

		<p>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6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成交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p>
27	其他	<p>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8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p>

		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询价公告。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4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询价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 6.1 供应商的参与询价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询价响应无效**，并由询价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

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

- a. 询价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问

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更正等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但无需做出采购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询价，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供应商报价

14.1 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响应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询价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地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

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启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参加。

21.2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启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启,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1.4 开启会议结束后,参与开启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a.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b.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c.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b.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c.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采购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询价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之“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23、询价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一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出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30、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响应无效、成交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未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4、标注“▲”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6、以下《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其余部分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均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拟建 1 间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包括实训室布局设计优化、安装 1 套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及 100 台数字孪生工作站，并安装配套教学软件、操作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机柜、网线、电源线等安装辅助材料等，用于在仿真场景中使用虚拟示教器完成对应的任务训练，培养学生对工业机器人的操作编程与应用能力。详见采购文件。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注：

①对下表涉及软件（含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供应商须提供正版授权软件，采购人将于签订合同前核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采购人核验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软件非正版授权软件，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②对下表中技术参数所需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如确实无法提供的，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六）节《询价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技术参数的具体响应情况。

③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上述材料、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实质性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	一、工业机器人 1. 控制轴数：不少于 6 轴 2. 手腕部最大负载 $\geq 3.0\text{kg}$ 3. 最大动作半径 $\leq 700\text{mm}$ 4. 机器人本体质量 $\leq 28\text{kg}$ 5. 各轴运动范围及运行性能 \geq 以下指标，满足轨迹示教、程序编程实训需求： （1）J1 旋转范围 $\geq \pm 230^\circ$ ，运动速度 $\geq 250^\circ/\text{s}$ ； （2）J2 俯仰范围 $\geq -115^\circ/+113^\circ$ ，运动速度 $\geq 250^\circ/\text{s}$ ； （3）J3 俯仰范围 $\geq -205^\circ/+55^\circ$ ，运动速度 $\geq 250^\circ/\text{s}$ ； （4）J4 旋转范围 $\geq \pm 230^\circ$ ，运动速度 $\geq 320^\circ/\text{s}$ ； （5）J5 摆动范围 $\geq -125^\circ/+120^\circ$ ，运动速度 $\geq 280^\circ/\text{s}$ ；	1	套

	<p>(6) J6 旋转范围$\geq\pm 360^\circ$，运动速度$\geq 350^\circ/s$</p> <p>6. 重复定位精度$\leq 0.05\text{mm}$</p> <p>7. 安装方式：支持地面正装、壁挂、倒挂任意角度安装；</p> <p>8. 防护等级$\geq \text{IP40}$</p> <p>9. 配置图形化彩色液晶触摸示教器</p> <p>10. 示教器配备操纵摇杆，支持手动点动、轨迹示教及程序编辑。</p> <p>二、实训工作站机架结构</p> <p>1. 工作站主框架采用$\geq 80\times 40\text{mm}$ 业铝型材，辅助连接件采用$\geq 40\times 40\text{mm}$ 工业铝型材组装，型材壁厚$\geq 1.5\text{mm}$；</p> <p>2. 封板、柜体门板采用$\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制作；</p> <p>3. 工作台下部采用前后对开门结构，门板内嵌透明有机玻璃，便于观察内部电气布局；</p> <p>4. 柜体内部设置电气安装网板，可灵活安装 PLC、继电器、端子、电源等元器件；预留标准机器人控制柜安装位，布线规整、维护方便；</p> <p>5. 工作台面采用$\geq 20\text{mm}$ 铝合金型材拼装台面</p> <p>6. 工作站整体外形尺寸不小于 $1500\times 1000\times 800\text{mm}$</p> <p>7. 工作站四周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内部设置不少于 6 个模块收纳工位，配置斜面电气安装板，方便电气接线、实训调试及日常检修。</p> <p>三、教学工作站各功能模块</p> <p>1. 通用要求：所有实训模块安装板均采用阳极氧化铝板；全部模块标配定位销插拔结构、多接头气管快换插头、插拔式接线端子，可实现机架快速定位安装，电路、气路免接线快速切换。</p> <p>2. 触摸屏控制单元：配置≥ 6.9 英寸工业触摸屏、专用安装支架、功能控制按钮、按钮指示牌、启动按钮、停止按钮、运行状态指示灯等全套组件；可实现设备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参数设置、运行状态实时监控。</p> <p>3. 定点搬运码垛模块</p> <p>(1) 由存料板、码垛板组成；配备多种外形码垛实训物料，包含不少于三种几何形状，物料总数不少于 9 件；</p> <p>(2) 存料板预设标准码垛基准标线</p> <p>(3) 模块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times 300\times 50\text{mm}$</p> <p>4. 轨迹模拟绘画模块</p> <p>(1) 由轨迹模拟单元、写字绘画单元组成；轨迹面板集成平面、曲面复合轨迹，配备 TCP 标定尖锥，可开展轨迹示教、TCP 标定实训；</p> <p>(2) 写字绘画区域尺寸不小于 $200\times 300\text{mm}$，配置磁铁图钉；</p> <p>(3) 模块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times 300\times 100\text{mm}$</p> <p>5. 工业机器人 RFID 装配分拣模块</p> <p>(1) 包含装配工件、气缸上料单元、立体仓库、电子标签、RFID 读写组件；可完成工件装配、身份识别、立体仓储入库模拟实</p>	
--	---	--

		<p>训；</p> <p>(2) 立体仓库不少于 6 个仓储工位，单层净高$\geq 155\text{mm}$</p> <p>(3) 装配体由不少于 2 种物料组成；自动上料气缸行程$\geq 100\text{mm}$；带定位槽物料仓，配套物料总数量不少于 12 件；</p> <p>(4) 模块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300 \times 310\text{mm}$</p> <p>6. 工业机器人模拟压铸模块</p> <p>(1) 由工件上料机构、模拟压铸机构、气动控制组件、电气接线组件组成；</p> <p>(2) 压铸无杆气缸驱动行程$\geq 300\text{mm}$，上料气缸行程$\geq 50\text{mm}$，压铸执行气缸行程$\geq 20\text{mm}$；</p> <p>(3) 模块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300 \times 320\text{mm}$</p> <p>7. 模拟焊接打磨模块</p> <p>(1) 配置 86 型步进电机及驱动器、旋转变位轴、带座轴承、模拟焊接架、实训工件及夹紧工装，支持变位模拟焊接实训；</p> <p>(2) 变位板尺寸不小于 $220 \times 105\text{mm}$，双面可安装，至少配置 1 个位置检测开关；</p> <p>(3) 模块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300 \times 150\text{mm}$</p> <p>8. 基础皮带线上料码垛模块</p> <p>(1) 由变频调速小型皮带输送线、气缸上料单元、接近开关、专用码垛板组成；</p> <p>(2) 上料气缸行程$\geq 100\text{mm}$；配备多种外形、不少于两种颜色实训物料，支持定点码垛、阵列自动码垛实训；</p> <p>(3) 皮带线外形尺寸不小于 $640 \times 120 \times 220\text{mm}$；码垛板尺寸不小于 $415 \times 200\text{mm}$；</p> <p>(4) 配置不少于 2 组物料料仓，具备物料有无自动检测识别功能，兼容多类型物料存放供给。</p> <p>9. 视觉检测单元</p> <p>(1) 由工业面阵相机、高清镜头、环形光源、安装支架及机器视觉软件组成；可实现物料颜色识别、形状分类、定位抓取、定点码垛等实训应用。</p> <p>(2) 硬件：采用≥ 600万像素、1/1.8 英寸 CMOS 千兆以太网工业面阵相机，卷帘快门，支持增益调节、大范围曝光调节，满足工业视觉实训要求。</p> <p>(3) 软件：具备专业机器视觉算法平台，支持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缺陷检测、字符识别；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可实现目标分类、目标检测、图像分割等功能，支持图形化标注、模型训练与部署。</p> <p>10. 对射光幕：采用工业级安全光栅，配套专用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运行期间，如有人员或异物闯入防护区域，系统立即停止所有机构动作，保障实训安全。</p> <p>11. 多功能夹具单元</p> <p>(1) 集成 TCP 标定工具、真空吸盘工具、打磨工具、笔形绘画</p>	
--	--	--	--

		<p>工具；支持机器人末端夹具快速切换，气路、电路自动对接；</p> <p>(2) 配置标准气动夹爪、台阶夹头，满足各类实训工件夹持、搬运、绘画、打磨作业需求，不限制夹具精确外形尺寸；</p> <p>(3) 单元整体尺寸不小于 60×310mm</p> <p>12. 工控一体机（配套机器视觉）</p> <p>(1) 显示尺寸≥10.4 英寸</p> <p>(2) 支持 4K/60HZ 高清解码</p> <p>(3) 电容触摸屏</p> <p>(4) 支持 Win10/Win11 操作系统</p> <p>(5) 串口总数≥6 路，包含 RS232、RS485/RS422 接口，满足外设、PLC、RFID、触摸屏通信组网，不限制各路接口固定分配比例；</p> <p>(6) 内存≥4GBDDR4，支持大容量扩展；</p> <p>(7) 配置 SATA3.0、M.2 双固态盘位；</p> <p>(8) CPU 性能≥6 核 12 线程，主频≥1.6GHz，睿频≥4.2GHz；</p> <p>(9) 兼容主流视频、图片格式播放显示。</p> <p>13. 控制模块</p> <p>(1) PLC 组件</p> <p>1) 工作存储容量≥150KB</p> <p>2) 24VDC 供电，板载集成数字量输入、数字量输出、模拟量输入；</p> <p>3) 板载多路高速计数器、脉冲输出，支持 IO 信号板扩展；</p> <p>4) 支持扩展多路通信模块及多路 I/O 信号模块，满足实训及后期扩容，不限制固定扩展数量；</p> <p>5) 基本指令处理速度≤0.04ms/1000 条</p> <p>6) 自带 PROFINET 以太网接口，支持编程、人机界面、设备组网通信；</p> <p>7) 外形尺寸不大于 110×100×75mm</p> <p>(2) 触摸屏</p> <p>1) 液晶屏≥7 寸，LED 背光；</p> <p>2) 分辨率≥800×480，亮度≥450cd/m²</p> <p>3) 高色彩还原、广视角显示，满足多角度观看；</p> <p>4) 四线电阻式触控，工作电源 24VDC±20%</p> <p>5) 低功耗设计，双核处理器；Flash≥128MB，RAM≥128MB；</p> <p>6) 标配以太网、USB、RS232、RS485 标准通讯接口，支持与 PLC 互联互通，不限制接口精确数量定义。</p> <p>(3) RFID 读写模块</p> <p>1) 支持 DC24V/POE 双供电</p> <p>2) 整机功耗≤2.5W，具备电源极性反接保护；</p> <p>3) 工作频率≥13.56MHz</p> <p>4) 读卡响应≤15ms、写卡响应≤18ms</p> <p>5) 读卡距离 0~120mm</p>	
--	--	--	--

		<p>6) 支持 PROFINET 通讯</p> <p>7) 防护等级\geqIP67, 配备工业防水连接器;</p> <p>8) 外壳采用 ABS+铝合金材质。</p> <p>四、供气系统</p> <p>1. 配置无油静音空压机, 满足以下要求:</p> <p>2. 额定功率\geq550W</p> <p>3. 排气量\geq30L/min</p> <p>4. 整机重量\leq20kg</p> <p>5. 储气罐容量\geq30L</p> <p>6. 运行静音、无油洁净供气。</p> <p>五、实训台孪生终端</p> <p>1. 设备架构: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 支持壁挂、桌面安装, 搭载专用操作系统; 具备 PoE、DC 双重供电保障。内置可视化组态界面, 可管控标准协议物联网设备, 实时监测运行状态。支持后台服务管理配置; 配备 7 寸电容多点触控屏, 分辨率\geq1024\times600。</p> <p>2. 设备接口: 配置光电复用口, 千兆网口不少于 6 路; 不少于 4 路 MIC 语音输入, 支持增益调节; 具备多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双声道功放输出, 单声道额定功率\geq70W, 适配 4-8Ω 音箱; 标配 HDMI、RS232、RS485 接口; USB 接口不少于 2 路, 支持 OTG 拓展外设连接。</p> <p>3. 物联控制接入: 自动识别联网设备并生成拓扑视图; 可集中管控电教设备、灯光、窗帘等, 支持自定义场景模式。断网后本地功能正常运行, 支持副屏界面配置、传感器条件联动控制。</p> <p>4. 网络管理: 支持双线路网络接入, 可自定义 IP、桥接、NAT 等模式, 内置 DHCP 服务; 具备网络安全防护与 VPN 链路保障, 支持下联无线设备管理。</p> <p>5. 物联网控制: 兼容常见智能传感、控制终端接入; 支持时间、事件类智能联动, 可批量管控设备, 查询运行告警信息, 满足后期功能拓展升级。</p> <p>6. 音视频处理与远程互动: 具备回声消除、自适应降噪、防啸叫音效处理, 音频传输低时延; 支持多路音频自动混音与路由分配, 拾音范围可拓展; 可对接会议、录播系统, 实现远程教学互动。</p> <p>7. 录播功能: 支持一键授课录制, 多画面导播切换, 文件可本地存储或上传云端。</p> <p>8. 运维与拓展能力: 支持网页端远程配置、设备升级与状态监测; 可通过软件授权拓展音视频、物联管控等应用功能。</p> <p>9. 配套触控屏: 嵌入式系统运行稳定, 支持界面自定义、外设拓展, 可对接第三方系统, 采集上传传感数据。</p>		
2	数字孪生软件	<p>一、三维场景仿真工具</p> <p>(一) 总体功能及技术要求</p>	1	套

	<p>1. 实现及运营方式：支持三维场景搭建与仿真交互运行。内置三维机理模型库，通过拖拽模型即可快速布设场景，可搭建包含立体仓库、AGV、输送线、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成品仓库等设备组成的智能制造产线场景，支持仿真调试运行；可调节仿真运行倍率，自由控制生产线仿真运行速度。</p> <p>2. 模型库</p> <p>（1）总体要求</p> <p>1) 模型品类丰富，涵盖机器人、工装夹具、加工设备、产品物料、输送设备、检测设备、外围设备、环境场景八大类别，模型总数量不少于 500 个，覆盖离散制造行业主流设备与应用技术。</p> <p>2) 模型外观贴合真实工业设备样式，经过轻量化优化处理，兼顾视觉仿真效果与操作运行流畅度。</p> <p>3) 内置动态模型资源，可真实还原设备实际作业动作与设备间联动交互逻辑。</p> <p>（2）自建模导入与定制化</p> <p>1) 模型导入兼容性良好，支持主流三维建模软件产出文件，格式转换后可导入系统扩充模型库。</p> <p>2) 支持对导入模型进行参数配置、动作设定，可自定义制作具备动态运行效果的专属设备与场景模型。</p> <p>3. 场景的自由搭建</p> <p>（1）具备数字孪生场景、虚拟实训场景、3D 数字化工厂场景搭建能力，可快速完成各类三维实训场景设计。</p> <p>（2）采用拖拽式布局模式，支持设备平移、旋转、坐标校准等位置调整操作。</p> <p>4. 创建新组件：支持导入 CAD 格式模型，可视化编辑设备属性、运动结构、控制逻辑，生成可复用功能组件，组件可直接应用于场景搭建使用。</p> <p>5. JavaScript 脚本编程：配备 JS 代码编辑与编译执行模块，可调用系统 API 接口，自主编写程序完成仿真场景全流程逻辑控制。</p> <p>6. 机器人离线编程：内置机器人离线编程编辑器，支持拖拽机械臂末端完成轨迹示教；可添加控制指令与交互信号，实现机器人、工装、物料联动控制，场景设备可响应程序指令动作。</p> <p>7. 设备数据仿真及采集：仿真场景可自主生成整型、布尔型等多类型运行数据，设备运行参数实时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生成规则，按需采集设备运行状态信息。</p> <p>8. 多协议支持：兼容 ModBusTCP、S7、MQTT 等主流工业通讯协议，可收发交互数据；能够对接多品牌网关设备采集仿真数据，仿真数据可上传至适配 MQTT 协议的工业互联网平台。</p> <p>9. 数据连通性：支持与 PLC 控制系统双向数据交互，通过变量绑定映射关联设备信号，依托 PLC 程序即可驱动仿真场景设备</p>	
--	--	--

		<p>同步运行。</p> <p>二、智慧课堂实验教学云平台</p> <p>1. 平台内容：汇总展示课件、教学视频、试卷、实训案例、学生作品等资源数量，统计班级、师生、访客人员数据，同步展示学生成绩排名、教师教学质量排名等统计信息。</p> <p>2. 角色权限管理：划分管理员、教师、学生、访客四类使用身份，各类角色配置独立操作权限。</p> <p>3. 核心功能模块：搭载课程管理、微课管理、案例管理、考试管理、课堂任务、创作空间、学习模块、实验报告、系统管理基础功能。</p> <p>4. 资源中心模块：设置微课库、课件库、案例库、视频库、素材库、实验理论库、试题库、试卷库八大资源分类；支持资源信息编辑、共享权限设置，可对本地资源进行预览、修改、删除、下载管理。</p> <p>5. 课程管理模块：支持新增课程，可完善课程名称、类别、起止时间、课程编码、封面简介、课程大纲等基础信息；可划分章节内容、上传配套课件，绑定对应授课班级，管控课程下载与公开权限。</p> <p>6. 微课管理模块：可依据知识点制作剪辑微课视频，灵活组装课程微课内容；完善微课基础信息、关联章节与授课班级，编辑完成后可一键发布使用。</p> <p>7. 案例管理模块：可录入案例名称、类型、应用背景、开发环境等信息，配套上传指导文档、实训素材、演示视频；关联授课班级后即可发布，满足课堂实训教学使用。</p> <p>8. 考试管理模块：可查看考试基础信息、参考人数、班级平均分、个人各科分项得分；支持查看学生作答详情，班级考试成绩可导出表格存档；具备手动组卷、智能自动组卷两种出题模式。</p> <p>9. 课堂任务模块：可设置任务名称、分值、完成时限，选定发布班级；实时统计任务完成人数，支持对任务进行修改、删除、发布、撤回操作。</p> <p>10. 实验报告模块：可查询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查看学生信息、实验主题、考核得分与批阅状态，支持调取报告详细内容审阅。</p> <p>11. 系统管理模块：包含数据字典、组织机构、用户账号、菜单权限、角色分配、消息通知等后台运维功能。</p> <p>12. 运行环境适配：可兼容 WindowsServer、Redhatlinux、CentOS 等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MySQL、SQLServer、Oracle 常用数据库；支持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中间件及以上版本部署运行。</p> <p>13. 虚拟实训设备适配：可对接 VR 头盔、LED 大屏、CAVE 沉浸式空间、AR 一体机、MR 一体机等虚实教学终端设备，适配多类型虚拟仿真实训场景。</p>		
--	--	--	--	--

		<p>14. 案例中心模块：内置工业机器人应用、PLC 编程控制、智能传感技术、智能生产线集成、设备运维等自动化、智能制造类实训案例。</p> <p>15. 动态表单功能：支持搭建自定义表单，涵盖文本录入、单选多选、下拉选项、图片视频、时间日期、附件上传等多种表单组件。</p> <p>16. 资源升级服务：提供 3 年有效期课程教学资源、实训案例更新升级服务。</p>		
3	数字孪生工作站	<p>1. 处理器：总核心线程≥ 16 线程，三级缓存$\geq 30\text{MB}$，基础主频$\geq 2.1\text{GHz}$，最大睿频$\geq 5.2\text{GHz}$</p> <p>2. 电源：峰值功率$\geq 500\text{W}$；内置防雷电路，支持电压动态调节与节能管控。</p> <p>3. 接口：USB 接口总数不少于 10 个，包含至少 1 个 Type-C 接口</p> <p>4. 存储：标配 1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预留不少于 2 个 M.2 硬盘位、2 个 3.5 英寸机械硬盘扩展位</p> <p>5. 内存：标配 32GB DDR5 内存；配备 4 根内存插槽，整机最大支持扩展 128GB 及以上</p> <p>6. 音频接口：前后置合计配备 5 路音频接口</p> <p>7. 显卡：独立显卡规格$\geq 8\text{GB}$，功能能满足教学软件使用。</p> <p>8. 机箱：立式结构，容积区间 18L-30L；配置顶部便携提手，前面板带有网络运行指示灯。</p> <p>9. 显示器：≥ 23.8 英寸 IPS 三边窄边框显示屏，与主机同一品牌，外观黑色。</p> <p>10. 教学辅助软件：预装配套教学管理软件，具备网络同传、系统还原、双硬盘防护功能；可多学科系统分装，支持考试模式；搭载 USB 权限管控功能，仅允许键鼠类设备识别接入，屏蔽存储类 USB 设备，防范数据外泄。</p> <p>11. 键鼠套装：配备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p>	100	套
4	PLC	<p>一、至少包含以下物品：</p> <p>1. 分布式 IO 主机 通用工业标准型 1 台</p> <p>2. 数字量输入模块 通用适配规格 1 块</p> <p>3. 数字量输出模块 通用适配规格 1 块</p> <p>4. 模拟量输入模块 通用适配规格 1 块</p> <p>5. 模拟量输出模块 通用适配规格 1 块</p> <p>6. 变频器 工业通用调速型 1 台</p> <p>7. 变频器 工业通用调速型 1 台</p> <p>8. PLC 控制器 1 标准模块化机型 5 台</p> <p>9. PLC 控制器 2 标准模块化机型 5 台</p> <p>10. PLC 控制器 3 标准模块化机型 1 台</p> <p>11. PLC 控制器 4 标准模块化机型 6 台</p> <p>12. 工业触摸屏 通用组态触控屏 1 台</p> <p>13. 数字量模块底座 匹配同系列模块 2 个</p>	1	套

		<p>14. 模拟量模块底座 匹配同系列模块 2 个</p> <p>15. 电气安装导轨 通用 DIN 导轨 1 条</p> <p>16. 程序存储卡 容量 256MB 1 张</p> <p>17. 工业导轨式交换机 8 口以太网 8 台。</p>		
5	教学一体机	<p>一、整机设计</p> <p>1. 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之处，边角采用圆弧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p> <p>2. 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 <p>3. 一体机自带系统内存$\geq 4GB$，存储空间$\geq 32GB$；采用红外触控方式，Windows 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不大于 50ms。</p> <p>4.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以适应交互需求。</p> <p>5.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8H$</p> <p>6. 支持在 Windows 系统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p> <p>7. 整机物理接口需预留 HDMI，usb3.0, Type-c 等，以支持未来外接设备或显示终端。</p> <p>二、音频功能设计</p> <p>8. 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拾音角度不小于 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8m$。</p> <p>9.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p> <p>10. 支持标准、听力等多种音效模式。</p> <p>三、显示要求</p> <p>11. 整机通过低蓝光及无频闪认证</p> <p>12. 支持护眼模式，能一键启用护眼模式。</p> <p>13. 画面显示色彩饱满、还原度高、色温均匀、色差较小。</p> <p>14. 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显示效果。</p> <p>四、其他功能要求</p> <p>15. 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16. 能通过按键或触屏选择恢复自带系统及 Windows 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p> <p>17. 支持外接信号源，可方便进行信号源的选择和切换。</p> <p>五、配套内置控制主机</p> <p>18.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HDMI≥ 1 路，USB≥ 3 路。</p> <p>19. 内置控制主机采用≥ 8 核 CPU，主频$\geq 2.0GHZ$，内存$\geq 16GDDR4$、硬盘$\geq 512GSSD$。</p> <p>20. 每台一体机需配备高质量翻页笔 1 支</p> <p>21.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查看设备盘符，支持本地磁盘和外接</p>	1	套

		U 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磁盘文件；教学桌面支持显示存储空间状态，当存储空间即将满载时候进行明显标记提示。		
--	--	--	--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材料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项目审查表所需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采购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 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 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 3%的违约赔偿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达 10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所有安装和调试，直至本项目可正常运行。如经安装和调试后本项目不可正常运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2、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安装所需交换机、强电线材、弱电线材、走线管路、插座等设备和耗材。

3、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1）总体要求：实训中心配置总开，每个教学功能区域配置分开，弱电布线根据装修信息点及工位区域具体设计；

（2）强电线路敷设：采用电缆，红色 PVC 管穿管布线，安全要求电线管内强电电缆不允许有缆接头，电线连接采用电线连接器连接。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把好质量及安全关，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操作规范、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不影响教室原有设备的使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八）交货地点：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

★（九）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2、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含各材料，并与产品核对。如采购人核验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更换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3、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进行软硬件的响应功能测试。

★（十）免费质保期：均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2、维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或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十二）其他要求

1、产品运到交货地点至正式移交前，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成交供应商应于 3 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2、如因产品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延误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

4、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的状态。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五、评审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询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三)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 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
- 3、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修正和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相同的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5、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接受采购人授权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7、编写评审报告。

(五) 评审细则

1、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序号	审查指标名称	审查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四）节《供应商声明函》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
3	询价承诺函	按规定格式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三）节《询价承诺函》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节《授权委托书》提供，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之一	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交货地点响应、免费质保期响应、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标注“★”条款。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六)节《询价响应表》提供。
8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之二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标注“★”条款。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二)节《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提供。
9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详细参数及要求响应，满足《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参数。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标注“★”条款。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六)节《询价响应表》提供。
10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其他	提供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审查意见：				
询价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实质性响应。
- 3、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询价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项目审查表中。

2、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响应单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单价平均值×65%；</p> <p>2、响应单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响应单价）供应商的响应单价×65%；</p> <p>3、响应单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响应单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①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分”（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p> <p>②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 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
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郎溪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建设 1 间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包括实训室布局设计优化、安装 1 套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及 100 台数字孪生工作站，并安装配套教学软件、操作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机柜、网线、电源线等安装辅助材料等，用于在仿真场景中使用虚拟示教器完成对应的任务训练，培养学生对工业机器人的操作编程与应用能力。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字孪生软件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字孪生工作站 100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PLC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教学一体机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涉及信息类产品，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如下：

标的名称：数字孪生工作站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_____无_____

绩效激励: _____无_____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履约地点：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②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

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③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的履约情况、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④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⑤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⑥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内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 道中港路 55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史云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63-703101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 道中港路 55 号郎溪县 教育体育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421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341722003251825H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

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

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需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

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见通用条款第 8.2(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或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在厂家规定期限及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经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保证甲方需要。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 3% 的违约赔偿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 10% 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的违约赔偿金;如甲方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p> <p>2、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p> <p>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p> <p>4、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5、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p> <p>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p>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郎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 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全称	
包段	整包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响应报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三) 询价承诺函

致：郎溪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和提供服务。
- 2、我方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参考资料、采购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采购文件，并对本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等实质性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无需分项报价, 在报价表报总价即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			套	1		
2	数字孪生软件			套	1		
3	数字孪生工作站			套	100		
4	PLC			套	1		
5	教学一体机			套	1		
	合计	/	/	/	/		

供应商公章: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模块化综合实训平台				1套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由供应商准确填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供应商公章：

(六) 询价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运输安装调试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交货地点			
4	免费质保期			
5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6	详细参数及要求 (分行填写)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和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材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四)节,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十一) 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响应，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教育体育局的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